

时政头条

# 国民亚健康者占 70%~80%

## 很多行业从业人员存在健康问题 “这是涉及整个民族的一个很可怕的问题”

有关中国普通公民体质下降的报道已为数不少，最近又传来一条让人颇感不安的消息。今年四川省绵阳市城区高考考生体检结果表明，参加体检的12891人中，全部合格的仅883人，合格率不到7%。3年前，深圳市高考体检时，考生体检合格率也不足10%。

上月在安徽黄山举行的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大会上，与会者大多是在社会基层工作的公益人员。他们在接受新华社记者调查采访时都表示，在他们接触的人群中，身体不健康者占大多数。中国人总体不健康。

来自山西太原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布援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根据他对周围人群的观察，亚健康者占70%到80%，60%只是保守的估计。他发现中国人多数都是有病之后才想到健身。“中国人普遍没有健身意识，对体育缺乏基本的认识。体育应该是我们每个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而不仅仅是为了治病。”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的一位官员告诉记者，从农民、工人到学生、知识分子甚至军队，中国很多行业从业人员都存在健康问题。“这是涉及整个民族的一个很可怕的问题”。

北京晨报

## 被打掉的这个盗车团伙 居然号称“让穷人买得起车”



6月6日，在广西柳州、河池、防城港、来宾等地猖獗一时，号称“让穷人买得起车”的特大盗车团伙宣告覆灭，共有40辆被盗车辆归还被盗车主手中，总价值超过400万元。这是被警方追回的被盗车辆(6月6日摄)。

新华社发

速览中国

### 国务院：现职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兼任领导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明确指出，现职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、商会兼任领导职务，确需兼任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。

法制晚报

### 武汉农民工工资参考价：日工资最高 83 元最低 28 元

建设工程行业不同工种的农民工应该拿多少工资，在武汉以后有了谱。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5日首次发布多个工种的农民工工资参考标准。该标准各分高、中、低三档，同一工种中高档与低档之间相差1.5倍~2倍。其中，日工资最高的是建筑施工中的装饰木工，为83.18元；最低的是园艺工，仅为28.19元。上述日工资以8小时进行计算，不包括加班加点的工资。

新华社

### 一无锡市民因散布太湖水致癌物超标谣言被拘

无锡市民丁某采用发手机短信形式，散布“太湖水致癌物超标”的谣言，涉嫌扰乱公共秩序，6日被无锡警方查获，现已依法行政拘留。

法制晚报

### 陕西铜川自来水变臭 数万居民生活受影响

从6月4日晚上7时至昨日上午11时，铜川市北关地区居民家中的自来水带有一股刺鼻的腥臭味，数万市民的生活受到影响。事件发生后，铜川市自来水公司立即启动城市用水紧急预案，关闭了水源地表水的供水，对供水管道实施冲洗排空。经初步调查，自来水变臭的原因是由于供水管道抽入一种含藻类沉积物所致。

西安晚报

### 药品差价黑幕：医院售价与出厂价最多相差 49 倍

近日，在山东某药品批发企业工作了6年的医药代表刘先生向北京《法制晚报》出示了一份“药品批发企业供货底价和医院平均销售价格”单，显示了一家大型药品批发企业给北京等地医院的供货价格，揭开了医药销售链上的内幕。记者与该供货单上的药厂及医院取得了联系，调查核实了其中9种药品的供销价格，其中一种药的供销价竟相差49倍！如品名为“首康仙泰”的注射用胸腺五肽，供货价是4元，而医院的平均零售价高达196元。

法制晚报

### 中国证券业界死刑第一案被发回重审

记者近日获悉，有“中国证券业界死刑第一人”之称的杨彦明，暂逃死刑。

杨彦明是中国银河证券望京西区营业部原总经理。2005年12月13日，北京市一中院认定其贪污、挪用公款罪名成立，一审判处其死刑。此案二审落槌，北京高院以原审判决“部分证据不足”、“事实不清”为由，裁定撤销原判，并发回重审。

京华时报

时政引语

### “北大学生卖肉有什么奇怪的”

——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

引语背景：6月4日下午，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在广州艺术博物院开讲《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几个问题》。他说，北大学生卖肉有什么奇怪的，就业观念在改变，通过自己的努力，也许他卖一阵子又不卖了，又找到其他工作了，或者又有其他创业了。

信息时报



厉以宁

### “开发房地产，更多是富个人腰包；我们搞实业，既富了个人，又富了国家，为什么要抽掉我们的跳板呢？”

——广西柳州市佳力电企企业董事长王志丰

引语背景：广西柳州市一家国企在改制过程中，最被惦记的是那100多亩的地块，一家房地产公司最终拿下了这块地，并且巧妙地将它从国家划拨的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业开发用地。

法制晚报

时政观点

### 那么多“法”在同一个地方绊倒

6月1日是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实施首日，新法实施遭遇诸多尴尬。商店向未成年人卖烟依然没人管；受虐儿童离开父母后仍难以受到合法保护。

法律专家分析，由于一些法规没有细化，新法在实际操作上仍有一定难度。例如：新法规定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，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但在落实中责任难以追究。到底谁是“主管部门”？烟草部门、城管部门、公安部门都认为自己不是。

新法难落实，并不是新问题。在2005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商务部《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》中，就有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”的规定，因在实践中无法落实，也就成了一纸空文。而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也总该吃一堑长一智，吸取点教训了吧，可症结还是老症结，其命运自然也和这已经施行的法规一样，成了一堆空话。

当法律成了正确的废话，不仅不能解决问题，反而有损法律的尊严。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，是立法者智商或责任心有问题，还是立法程序有问题？总该找出原因来，预防今后重蹈覆辙啊。

据中国青年报

博客观点

### 关注高考公平也要关注教育结果

适逢恢复高考制度30周年，有关高考的新闻已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。教育部学生司司长林蕙青近日表示，高考作为我国最大规模的人才选拔制度，是教育公平最有力的“助推器”，高考的公平性得到了全社会的高度认可。

无论对既有弊端有何深切的认识，你不得不承认，现行高考制度对我们社会的进步起过非常大的推动作用，但笔者也不得不说，这个“助推器”所保障的粗糙公平已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日益增长的公平需求。重重积弊中的高考公平，很大程度上同时也是“大家公平地承受弊端”：统考之下大家确实很公平，但经过这个通道后，每个应试者思想上都“公平地”留下了应试伤疤，头脑僵化、思维固化、人格弱化。

笔者认为，我们不能沉浸于高考形式公平的制度幻觉中，而应真切地关注教育结果，直面应试教育的弊病，认识到“公平地承受弊端”的实质不公正。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社会的分化和利益诉求的多元化也日益明显，高考这种整齐划一的起点公平已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。一方面，公平只是诸多社会价值中的一种，诉求多元化的人们越来越看重效率、公正等与公平平行的价值。另一方面，公平也是有层次的，有起点公平、实质公平、过程公平、结果公平等，人们对实质公平的追求日益强烈。而显然，现行高考制度只满足了某种基本的公平诉求，这种公平以一种单向度的“平等”抹杀了其他价值，以一种可辨的标准遮蔽了社会追求的复杂和多元。

曹林的博客

## 轻松告别灰指甲

郑州健甲堂：◆中原东路与京广北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 
◆东明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路西健甲堂热线：68067381 68371418